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金融衍生品业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境内、境外成员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业务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二章 基本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所操作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必须严格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产品方案必须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

第五条 应当选择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符合套期会计处理要求的简单衍生产品，严禁超越规定经营范围或选择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

第六条 持仓规模应当与业务背景及资金实力相适应，一般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标的 80%；以前年度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出现严重亏损或新开展的企业，从交割日或成立日一年内持仓规模一般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标的业务量的 70%；企业持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或业务合同规定的时间，不得盲目从事长期业务或展期。严禁以个人名义（或个人账户）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

**第三章 内控管理**

第七条 公司指定由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公司及成员企业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统一集中管理、信息披露，并负责向财务总监或主管副总裁报告，详细包括如下条款：

(一) 财务公司应制定公司统一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操作、审批流程及相关要求，并下发成员企业遵照执行。

(二) 财务公司应及时审核企业提交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产品和方案，统一备案并反馈审核意见。

(三) 财务公司应逐笔审批成员企业具体相关业务，并协助办理与外部机构的相关手续。

(四) 财务公司需定期对公司及企业已操作业务的交易品种、持仓规模、持仓时间等进行审核检查，并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对于超范围经营、持仓规模过大、持仓时间过长等投机或高风险业务，须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

(五) 财务公司需协助提供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相关的资讯服务。

(六) 公司需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披露内容包括报告期末公司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已投资的衍生品与其风险对冲资产的组合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及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等。

(七) 财务公司应动态管理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情况，如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八条** 凡拟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企业，必须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建立规范明确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授权流程，并按照以下要求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

(一) 公司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的业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有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 须明确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的职责、业务种类、交易品种、业务规模等，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等各个关键环节，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三) 凡拟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企业，须事先评估分析拟操作的衍生产品方案，并报财务公司，收到财务公司反馈意见后方可办理业务。报备内容包括产品方案描述、损益分析、敏感性分析、可行性分析等。

(四) 凡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企业，需于每月末将各业务的交易品种、持仓规模、持仓时间、已到期交割情况等报备财务公司。

(五) 对于风险较高、已经出现较大浮亏的业务，企业应当加强仓位管理，尽量减少损失；对于发生重大亏损、浮亏超过止损限额、被强行平仓或发生法律纠纷等事件，企业应当及时向集团财务公司报告相关情况，并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处理情况及时报告。

(六) 对属于套期保值范围内暂未出现浮亏、但规模较大、期限较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风险敞口较大的业务，企业应当完善实时监测系统，及时关注市场情况变化，以防止损失发生。

#### **第四章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第九条 公司应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相关规定，对已开展的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进行相应的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关披露数据的报送、并由财务公司统一披露。

第十条 对于会计期末公允价值的测算，公司须按照银行、路透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确定。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业务，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隐瞒资产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对业务规模较大、风险较高、浮亏较多，以及未按要求及时整改造成经营损失的企业，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于发生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影响的企业，及时进行相应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财务公司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